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超额保障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2109150168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是附加保险合同，需附加于校（园）方责任保险类合同中（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与主险合同内容冲突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校园内或者其统一组织的活动中发生的三人（含）以上死亡、重伤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一名或多名学生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高于主险合同规定的每人责任限额时，对于高出的部分，保险人在约定的超额责任限额内赔付。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超额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